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公告

重要改變項目：

- 一、 為了減短開幕時間取消運動員繞場，運動員直接在志清台對面集合準備進場。
- 二、 休息區位置調整，志清台正對面為高二各班級、高三各班級在志清台左側(如下圖)。
- 三、 精神錦標評分辦法：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聘請各處室主任為評審委員，以班級為單位評分。

評分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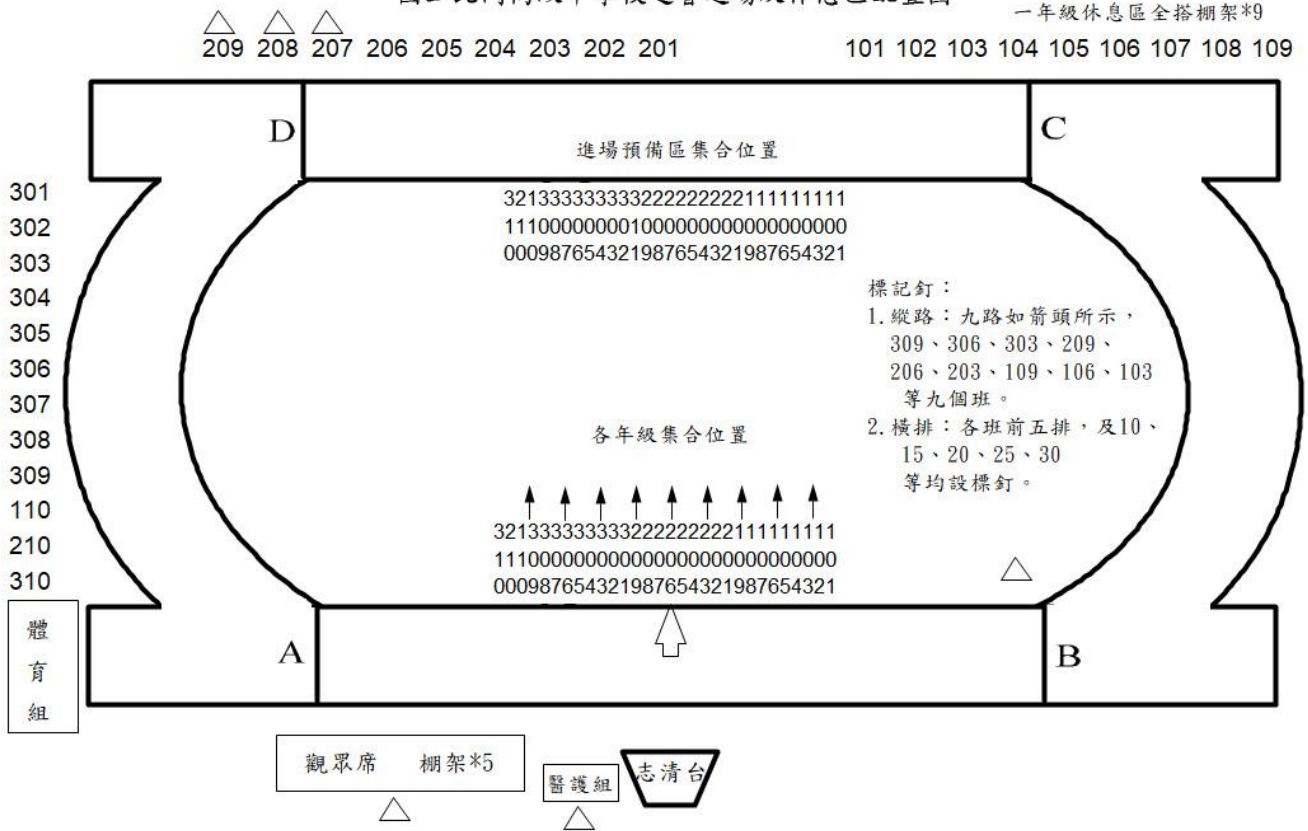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休息區整齊清潔 | 15% |
| 2. 休息區啦啦隊(留守人數) | 15% |
| 3. 休息區佈置 | 20% |
| 4. 檢錄、競賽之守時及秩序 | 10% |
| 5. 報名出賽狀況是否踴躍 | 20% |
| 6. 午休各班繞場歡呼列 | 20% |
| 7. 三年級休息區佈置不納入評分。(1.2.項各加重 10%) | |

※班級休息區人數及整齊清潔列為重點評分項目，避免非選手於比賽場地遊蕩。

如於操場內逗留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或安全之虞者，評分人員得以扣分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運會進場及休息區配置圖

一年級休息區全搭棚架*9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112.11.1 校運會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校慶暨倡導全民體育，提高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運動技術及健康體適能，培養並促進班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日期地點：112 年 12 月 7、8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兩天，在本校田徑場舉行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. 自即日起日至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止，請至學校網頁/學生專區/體育競賽報名填報，填報完畢後列印請導師簽名再擲交體育組，即完成報名作業。
2. 報名表如需備份各班自行影印存檔，報名截止不得要求更改參賽名單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學期在本校註冊之男、女同學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分組：1. 高一男子組 2. 高二男子組 3. 高三男子組
4. 高一女子組 5. 高二女子組 6. 高三女子組
7. 體育班男子組 8. 體育班女子組
- 六、競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田賽男子
 1. 鉛球（6 公斤） 2. 標槍（800 公克）（限三年級） 3. 跳高 4. 跳遠
 5. 三級跳遠（限三年級）
 - 田賽女子
 1. 鉛球（4 公斤） 2. 跳遠 3. 跳高 4. 標槍（600 公克）（限三年級）
 - （二）徑賽男子
 1. 100 公尺 2. 200 公尺 3. 400 公尺 4. 800 公尺 5. 1500 公尺
 6. 3000 公尺（限體育班） 7. 400 公尺接力 8. 1600 公尺接力
 - 徑賽女子
 1. 100 公尺 2. 200 公尺 3. 400 公尺 4. 800 公尺 5. 1500 公尺
 6. 400 公尺接力 7. 800 公尺接力
 - （三）大隊接力：（每隊參加人數為 10 名，高三女報名 8 名）
男子：2000 公尺大隊接力，10 名每名跑 200 公尺。
女子：1000 公尺大隊接力，10 名每名跑 100 公尺（高一、二班級參加）。
800 公尺大隊接力，8 名每名跑 100 公尺（高三班級參加）。
- 七、團體總錦標：
 1. 一、二、三年級男子組田徑總錦標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 2. 一、二、三年級女子組田徑總錦標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 3. 一、二、三年級男子、女子大隊接力錦標錄取冠、亞、季軍。
 4. 體育班男女田徑總錦標取冠軍。
 5. 精神錦標：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分，各年級取一班。
- 八、競賽辦法：
 1. 各班在各項比賽中註冊之運動員以二人為限（體育班田賽限報三人），接力賽跑每項

以一隊為限，每隊之運動員得報名四人，報名是否踴躍納入精神錦標評分。

2. 每一運動員在田徑賽參加項目最多二項（體育班不在此限），接力賽跑不在此限。
3. 各項成績錄取前六名，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，接力賽跑成績加倍計算。

（大隊接力另設錦標，不納入田徑總錦標積分）

4. 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四至六名發給獎狀。
5. 參加選手必須將大會印發之號碼布，縫妥(或以別針)掛於胸前，否則不准參加比賽。
6. 各班設領隊一人（由導師擔任），聯絡人一人(康樂股長)，以便與大會聯絡接洽。
7. 未報名及未到場點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出場參賽，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發現除該項棄權論外，扣學期體育成績 10 分，並納入精神錦標評分考量。
8. 本屆校運會各項競賽規則採用田徑協會最新比賽規則。
9. 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600 公尺接力四位參賽選手均需穿著統一服裝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10. 大隊接力比賽男、女生組一律穿著統一服裝，不得穿著釘鞋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11. 個人各項報名人數未達 8 人及接力項目未達 5 隊以上則該項不舉行比賽（體育班除外）。
12. 有心血管疾病或醫生囑咐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，參加選手必須繳交家長同意書，才能出賽違者責任自負。
13. 嚴禁在跑道飲用運動飲料。

九、獎勵：1. 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團體或個人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。

2. 破紀錄者，由校友會提供獎助學金個人每項 500 元。

3. 家長會提供精神總錦標獎金。

十、精神錦標評分辦法：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聘請各處室主任為評審委員，以班級為單位評分。

評分內容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休息區整齊清潔 | 15% |
| 2. 休息區啦啦隊(留守人數) | 15% |
| 3. 休息區佈置 | 20% |
| 4. 檢錄、競賽之守時及秩序 | 10% |
| 5. 報名出賽狀況是否踴躍 | 20% |
| 6. 午休各班繞場歡呼列 | 20% |
| 7. 三年級休息區佈置不納入評分。(1.2. 項各加重 10%) | |

※班級休息區人數及整齊清潔列為重點評分項目，避免非選手於比賽場地遊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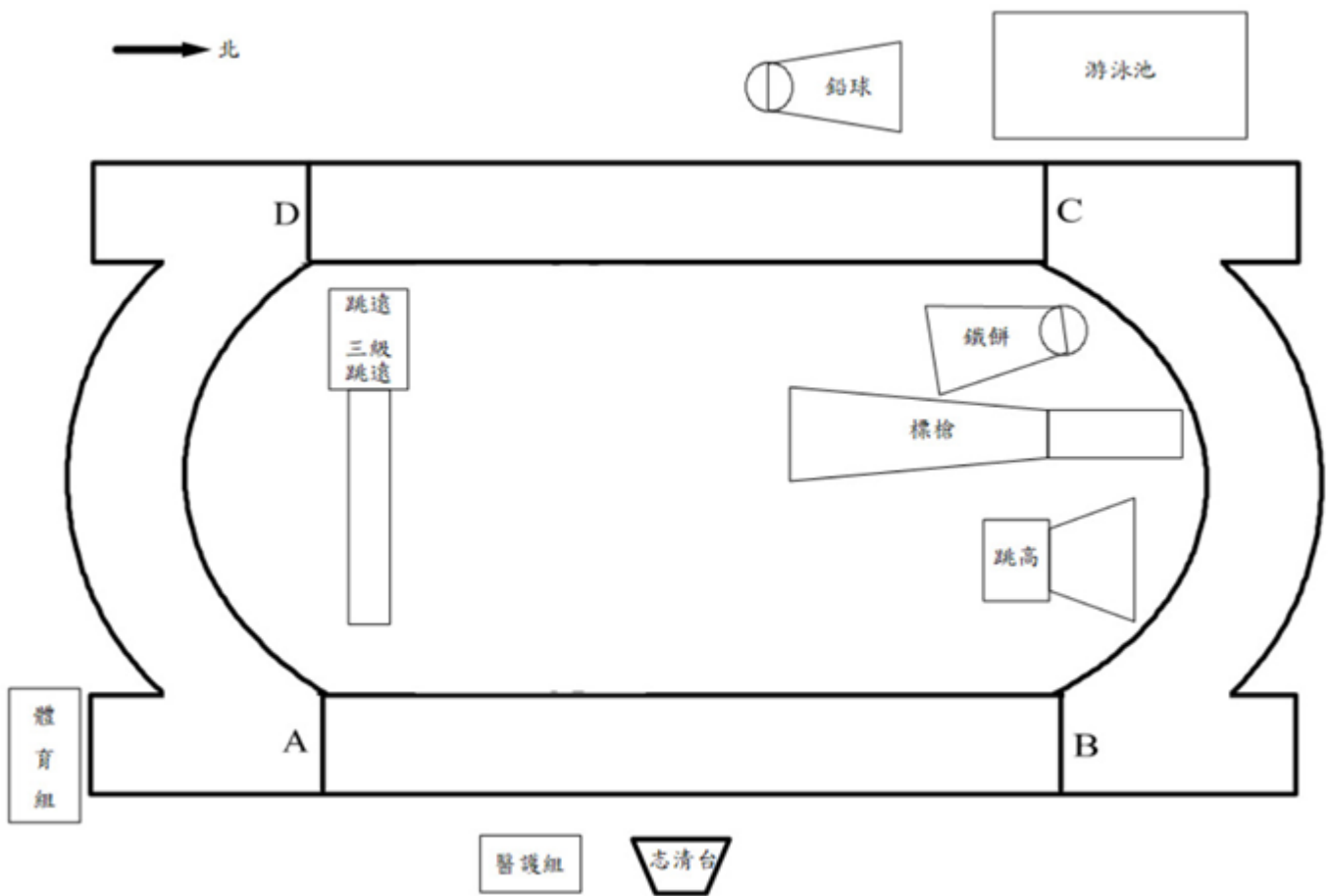
如於操場內逗留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或安全之虞者，評分人員得以扣分。

十一、雨天備案：

1. 如雨勢過大無法進行比賽，開幕改在活動中心舉行，當日正常上班上課，賽程順延。
2. 如遇賽程順延，視天候狀況，以日為單位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公告比賽日期。

十二、本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運動場平面暨比賽場地配置圖



單項比賽起點及終點對照表

比賽項目	起點	終點	備註
100 公尺	A	B	
200 公尺	D	B	
400 公尺	B	B	
800 公尺	B	B	
1500 公尺	C	B	
3000 公尺	D	B	

接力項目比賽起點、各接力區、終點對照表

比賽項目	起點	第二棒	第三棒	第四棒	終點	備註
400 公尺接力	B	C	D	A	B	
800 公尺接力	B	D	B	D	B	
1600 公尺接力	B	B	B	B	B	
800 公尺大隊接力	B	C	D	A	B	
1000 公尺大隊接力	D	A	B	C	B	

2000 公尺大隊接力	B	D	B	D	B	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

112 學年度校運會兩備方案

※方案一：適用於 12/5 週二或 12/6 週三下雨，但 12/7 週四、12/8 週五放晴之情形。

下雨：取消週二預演，第八節在教室準備校運會道具，16:30 放學。

12/6 週三：16:30-17:20 讓學生在教室準備校運會道具，16:30 放學。

12/7 週四：校慶運動大會照原定計畫舉行，16:30 放學。

12/8 週五：校慶運動大會照原定計畫舉行，16:10 放學。

※方案二：適用於 12/5 週二、12/6 週三、12/7 週四皆下雨，週五才放晴之情形。

下雨：取消週二預演，第八節在教室準備校運會道具，16:30 放學。

12/6 週三：16:15-17:00 讓學生在教室準備校運會道具，16:30 放學。

12/7 週四：08:30 於活動中心舉行運動會開幕典禮(因請柬已寄發，無法取消)。

09:00 後，正常上課至 16:10，第八節停課，讓學生自修，16:30 放學。

12/8 週五：正常上班上課。

12/7 週四、12/8 週五：運動會賽程順延至 12/14 週四-15 週五舉行。